

北京市大兴区启动氢能补贴项目申报

3月1日，北京市大兴区经信局发布了关于申报《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项目的通知。

以下为原文

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《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项目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临空区、生物医药基地、大兴经开区：

为促进氢能产业集聚发展，现开展《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项目征集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具体申报条件详见《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申报指南。对符合本办法规定且同时符合大兴区其他支持政策的，按照“不重复支持”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二、申报支持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从事氢能领域的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、平台建设等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流程

- 1.本次申报采用线上+线下申报方式，线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。
- 2.企业登录“大兴区人民政府官网”（www.bjdx.gov.cn）点击“产业大兴-政策服务-政策申报”，填写申报材料，经属地初核通过后，提交纸质申报材料。
- 3.各属地政府、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并对申报项目逐一进行审核，确保申报项目、材料的真实完整性，由属地出具申报项目推荐函并汇总本区域项目，填写项目汇总表，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；
- 4.属地负责对申报房租补贴的企业，承租空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；
- 5.属地负责对申报企业的入区协议履约情况进行审核，未签订协议的，需补签入区协议或承诺书。

请各镇、街道、临空区管委会、生物医药基地、大兴经开区汇总本区域内企业线下申报材料（胶装一式两份，加盖骑缝章），于2024年3月22日17:00前将纸质版材料，报送至区经信局309室，电子版刻盘一并报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1：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

2：《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申报指南

3：属地推荐函、推荐项目汇总表（所在镇、街道、园区管委会填报）

4：项目申报材料（企业填报）

5：企业端线上申报指南（模板）

（联系人：路森；联系电话：010-89292021）

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4年3月1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7759.html>